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至下午1時46分
下午1時32分至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李俊俛 邱文彥 黃文玲 姚文智
徐欣瑩 陳怡潔 陳超明 陳其邁 吳育昇 高金素梅
張慶忠 紀國棟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黃偉哲 鄭天財 許添財 楊應雄
廖國棟 孔文吉 吳秉叡 李桐豪 陳碧涵 林德福
林佳龍 李貴敏 蔣乃辛 林滄敏 邱議瑩 王進士
蕭美琴 何欣純 薛凌 簡東明 呂玉玲 徐耀昌
蘇清泉 邱志偉 潘維剛 羅淑蕾 黃昭順 羅明才
委員列席30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黃碧霞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陳會英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江惠華
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蕭秀琴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會計處處長	李志平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之平衡，必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

三、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之運作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9 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報告；委員段宜康、徐欣瑩、高金素梅、李俊佺、姚文智、江啟臣、鄭天財、黃偉哲、許添財、陳其邁、孔文吉、林佳龍、陳怡潔、邱文彥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黃文玲、吳育昇、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覆。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結果：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

計 5 案。

- (一)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安全規劃」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報告秘密)
- (二)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報告秘密)
- (三)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凍結 6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動支。

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9 案。

-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 3 億 533 萬 4,000 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凍結 5,145 萬 5,000 元，俟會同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將有關獎金發放項目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02 年度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編列交通獎勵金共 5,145 萬 5,000 元，惟該筆預算迄今尚無法律依據，違反釋字第 614 號解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揭：「給付行政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或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完成法制化

前，未來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黃文玲 陳超明 姚文智 陳怡潔
邱文彥 段宜康 李俊佺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陳其邁

(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17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 2 億 5,75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4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2,3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臺

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設備費分別為 5,520 萬 6,000 元及 412 萬 5,000 元與傳輸專線費 1,6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2 億 6,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肆、以上各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伍、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鑑於近日食品安全糾紛事件不斷，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皆無相關資訊揭露，包括消費警訊及新聞稿等皆查無相關內容，另不安全產品資訊網中「召回或回收產品---食品類」資訊最後一次更新日期竟為 2008 年 9 月 14 日，消保處明顯有行政怠惰之實，更離譜的是，消保處卻於今年 5 月 8 日還發布「不安全產品報你知，輕鬆查詢免煩惱！」的新聞稿，宣稱消費者可於該網站輕鬆查詢各機關即時召回回收或瑕疵之資訊，簡直是欺騙人民，拿人民生命安全開玩笑。查行政院消保處係政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所設立之組織，對於上開資訊揭露責無旁貸，爰建請行政院應於一周內將 2008 年至今所有消費事件(產品召回回收及食品安全等)補登載於行政院相關網站並隨時更新。。

提案人：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二、鑑於行政院長江宜樺擔任研考會主委時期主導政府組織改造，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改制為「消費者保護處」，並保證政府雖進行精簡改造工程，對於保衛消費者權益的重視並未因組織再造而削弱，又，總統馬英九一再宣稱，消保處改制後功能保證「原汁原味」，然經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1 年度 1 月 1 日成立以來，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未有明顯貢獻，面對國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亦未善盡監督或調解爭議之職責，爰建請行政院就消保處改制前後之人員編制、預算金額、各項消費者糾紛處置、促進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政策作為，進行整

體評估及檢討，並於兩周內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三、民國 99 年五都升格改制前，原屬五都的原住民鄉親曾前往立法院表達強烈的抗議，因為除了台北市之外，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都有原住民鄉，升格後將改制為區，不再有民選的鄉長、村代表，改由市政府派設區長，管理區內事務，等同失去了參政、自治等權利，亦違背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5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等相關條文之立法精神。

明年底桃園也即將升格直轄市，原鄉可能再度面臨無法自行管理人事、財政、地方自治權的局面。歷經 99 年至今的五都升格以及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不只在原鄉，許多地方政府也已經出現實務面上困境。

目前由地方制度法規各縣市政府可行使權限，但五都升格改制後，在財政部分有《公債法》、《財劃法》未有共識，單是《財劃法》目前就有諸多版本；在土地部分，有《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等相關法規，可是涉及原住民區，及原住民族努力已久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土海法》，各法律間的競合關係，讓升格改制越趨複雜。

鑑此；爰請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6 日所召開「直轄市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相關問題與其制度設計研商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提供至內政委員會及立法院各原住民籍立委，作為日後將《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規整合討論之依據，以利解決現行原住民地區升格改制所衍生的諸多爭議。日後行政院及內政部於召開六都升格改制之相關會議時，應將完整會議之發言紀錄提報本委員會，而當務之急，請行政院於二週內召開跨部會議，整合上述法案，就六都升格改制所衍生的問題與爭議，擬定落實的解決方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怡潔 邱文彥 陳其邁
陳超明

散會

